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7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4,24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83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1,74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83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95,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695,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4,242,03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奋持有555,221,740股、肖勇持有50,221,318股、谢玉平持有2,755,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608,198,758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04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695,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倪小平、王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7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展开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3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完成。同时,重组方案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号)作相应调整。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及公司债继续停牌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股票及公司债恢复交易。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817,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37%。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7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6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0,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804,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6,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6.627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3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81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81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0,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3月20日起,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0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克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6-02-13
任职日期	2017-03-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长、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3-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1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17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公告中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持有的德豪润达1.3亿股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即将启动第二次司法拍卖程序(分别以72,222,222股和57,777,778股各作一个拍卖标的,起拍价分别为411,666,665.40元、329,333,334.60元,比第一次司法拍卖起拍价折价5%),正式拍卖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10时至2017年3月16日10时。

近日,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6/01)上浏览到上述1.3亿股已完成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显示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两个拍卖标的分别被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竞拍成功,成交价格分别为411,666,665.40元、329,333,334.60元。更多详细情况请登录(https://sf.taobao.com/0756/01)查询或0756-2666717咨询。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后,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72,222,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57,777,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

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3亿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联系此次股权司法拍卖的各当事方,督促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1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紧急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7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25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法律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7-01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6,857,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苏新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副董事长姚平先生;董事华立先生、董事焦天悦先生、董事田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曲毅民先生、冯道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清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闫武山先生、副总经理徐晖先生、副总经理兼香港明华总经理赵耀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544,610	99.6552	3,295,076	0.34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6,310,572	99.9842	547,376	0.01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9,658,184	92.3286	3,295,076	7.6714	0	0.0000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405,884	98.7256	547,376	1.27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伟、刘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通知,方大钢铁集团于2017年3月16日将其原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的本公司118,433,571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同日将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质押期限2年。

上述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方大钢铁集团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方大钢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设立风险警戒线,如出现风险,方大钢铁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方大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433,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计48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0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84.6134%的股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完善相关材料;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前述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